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召集人	聶澎齡	-	-	✓	✓	✓	✓	✓	✓	✓	✓	✓	✓	✓	✓	✓	1	
委員	洪鶴儀	-	-	✓	✓	✓	✓	✓	✓	✓	✓	✓	✓	✓	✓	✓	0	
委員	洪榮顯	✓	✓	✓	✓	✓	✓	✓	✓	✓	✓	✓	✓	✓	✓	✓	3	

註1：以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經 100.08.24 董事會決議，100.09.30 成立薪酬委員會。
- (2) 本公司董事會 108.07.01 決議委任第四屆薪酬委員 3 席，任期由 108.07.01 至 111.06.20。
- (3) 本公司第十六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聶澎齡、洪鶴儀、侯榮顯先生等三位獨立董事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經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互推聶澎齡委員為召集人。

(4)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四屆開會3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	備註
召集人	聶澎齡	3	0	100%	
委員	洪鶴儀	2	1	67%	
委員	侯榮顯	3	0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p> <p>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p>					

註1：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薪酬委員會109年度開會3次，會議內容摘要如下：

第4屆第2次薪酬委員會(109年3月19日)

- (1) 通過 108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例建議案。(本案列席人員羅董事長擔任本公司董事，予以迴避。)
- (2)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經理人績效審議核定案。(本案列席人員羅董事長、謝明汎總經理、鄭尊仁副總經理、郭俊成協理等四人分別為評分人及當事人，予以迴避。)

第4屆第3次薪酬委員會(109年5月7日)

- (1) 通過修訂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
- (2) 通過本公司 108 年董事酬勞分派案。
- (3) 通過本公司 108 年經理人績效分配核定案。

第4屆第4次薪酬委員會(109年11月5日)

- (1)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09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 (2) 通過擬定 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工作計畫案。

上述薪酬委員會議事討論結果均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決議。